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鲤政办〔2018〕150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确定中心市区内沟河综合整治 提升工程项目业主单位的通知

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，我区已启动中心市区内沟河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征收前期准备工作，为便于开展各项工作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确定泉州市鲤城房地产公司作为该项目业主单位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